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大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桂林旅游、杰美特、博力威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蒯婷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汤艳群，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0年3月开始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广西能源、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3.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76万元（含内控审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30,000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3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0
4	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5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7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8	中信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1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合计		200,000

公司2025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20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建议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洁辉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规划，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共计十一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12月13日15: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23,271,62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107、110、及122号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3、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8,143,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4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517,560	99.9598	511,900	0.0328	113,800	0.0074

2、议案名称：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487,960	99.9579	412,600	0.0264	242,700	0.0157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453,260	99.9557	364,400	0.0233	325,600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9,775,931	93.9845	511,900	4.9213	113,800	1.0942
2	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9,746,331	93.7000	412,600	3.9666	242,700	2.3334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711,631	93.3664	364,400	3.5032	325,600	3.13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宇曈律师、说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独立董事马笑芳女士、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以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合并。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公司未来几年的增量是不是主要来自于蒙古国项目？目前项目的进展如何？

答：目前看，蒙古国项目会是我们未来几年确定性比较强的一个新的增量来源，此外还有大家知道的包头氟化工项目产能爬坡及优化。目前蒙古项目的建设进展是，预处理项目建设已经基本完成，矿山的剥离工作也一直在同步进行并且进展比较迅速，整体建设和推进进度符合预期。今年年底前会有少量中间产品主要是经处理后40%左右品位的即中等品位的矿石运回国，到我们自己临近的子公司选矿厂进行加工；明年应该会贡献更多的产量。具体的产量计划和项目安排，我们争取在年报里中给大家更多更明确一些的计划信息。

2.请问无水氟化氢的成本如何？主要原材料的单耗？硫酸项目投产后可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吗？

答：由于今年无水氟化氢是在逐步调试和爬坡的过程中，产能还没有完全释放，加上原材料、能源的单耗等还不稳定，所以目前成本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言还比较高。萤石粉的单耗目标是2.6-2.7吨，硫酸单耗是2.9吨，目前实际单耗高于此。但这些都是短期的问题，目前我们正在进行技改，硫酸项目投产后可以平抑周边供货价格，同时副产也能有一些收益，如余热利用、蒸汽发电、铁渣出售等，待项目达产后，相信我们的氢氟酸、氟化铝等产品的成本会比较有竞争力。

3.公司的单一萤石矿山的成本为何逐年增加？主要是增加在哪些环节？

答：近年来，公司单一萤石矿山的成本确实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一方面，随着国家及各地政府对矿山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萤石矿山在安全、环保、准入标准、绿色矿山建设、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的投入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的实施，也导致了成本的上升；此外，物流、人工、能源等成本同样在持续增长；同时，部分矿山经过多年的开采后优质资源逐渐减少，随着开采深度增加面临的地质构造更为复杂，从而进一步推升了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单一萤石矿山成本的逐年增加，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既包括政策监管趋严带来的合规性成本增加，也涉及优质资源减少、地质条件复杂化等自然因素。采选成本的增加，已成为全行业的普遍趋势。

4.公司目前融资成本大致是什么水平？

答：近几年，国家鼓励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公司作为经营稳健、发展势头良好的优质上市公司，目前取得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的成本较低，今年较上年也有较大程度的下调。

5.请问公司今年三季度经营状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答：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18.30亿元，同比增长58.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亿元，同比增长1.7%。这个目标距离我们的预期有一定差距，一方面是单一矿山产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是新项目的产能爬坡达产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各方面情况都在好转，我们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充满信心。

6.请问公司三季度是否有分红派息？

答：公司三季度分红已经于2024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共计5,997.92万元。

7.请问公司四季度或明年业务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答：我们将在年报中给出明年的计划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

8.作为股东，最关心的金鄂博的情况，今年毛利率、达产以及硫酸项目，都低于很多投资者的预期，当然也许我们要求太高了。请介绍一下未来几个月情况，尤其是硫酸问题，以及金鄂博盈利能力的展望，毛利率的爬升可能性。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金鄂博作为化工项目，其产能达产相较于萤石选矿，确实需要一个逐步爬坡的过程。这个项目原计划是6年建成，即到2027年才全部建成达产，而我们仅用了3年不到的时候就全部建成并逐步投产这个目前产能在全球都是领先的项目，我们对此是自豪且充满信心的。毛利率问题，我们在三季报中有详细的阐述，应从“选化一体”整体考虑，其部分效益是体现在对包钢金石的投资收益中的；当然也和短期内成本较高有关，今年1-9月份，您所关心的硫酸的原材料成本也很高。目前硫酸项目已经在试生产，试生产情况正常，目前已生产约2.5万吨硫酸。硫酸项目从运营情况看要比外购的成本要低，之后可降低这块的原材料成本。金鄂博整体达产后，成本会有所降低，基本是符合我们预期的。

9.请问王董事长对接下来的萤石价格怎么看？江西项目现在是什么状态？

答：国内单一萤石供给端目前没有大的产能释放，下游传统需求在复苏，新的需求增量在释放，我们对萤石长期价格充满信心。江西项目因当前碳酸锂市场行情不景气，目前以技改为主。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兴业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241
发行日	2024年11月25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11月21日	期限	360天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3%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召开第五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建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五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兴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赵建辉先生简历

赵建辉，男，汉族，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赵建辉先生现任兴业证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赵建辉先生2001年加入兴业证券，曾任兴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71,257.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0元/股~31.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06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20元/股，最低价为30.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1,257.2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银行间黄金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